

#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

---

## 关于认真解决入党材料不规范问题的通知

各市委组织部组织处,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、省国资委党建处:

目前,一些党员的入党材料明显不规范,存在抄袭拼凑、简单应付、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等问题,与“对党忠诚老实”这一入党要求有很大距离。各地各单位要务必引起重视,坚持把严禁材料抄袭拼凑作为发展党员“第一禁令”来抓,切实加大新发展党员材料审查力度,认真解决入党材料不规范问题,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入党材料主要指入党申请书、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、个人思想汇报、政审结论性意见、《入党志愿书》、转正申请书等材料。

二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入党材料不规范:(1)入党材料从网上或其他渠道抄袭下载拼凑;(2)对党的性质、宗旨、指导思想等引述不完整不准确,与党章规定不相一致;(3)对党组织回避和隐瞒个人重大政治历史和其他问题,故意掩饰自己的错误或违纪违法情况;(4)思想汇报存在明显“跑题”,偏离党内重大政治活动,脱离个人思想实际;(5)个人入党动机、成长经历、现实表现、入党态度等表述过于简单、含糊不清;

---



(6)虚构年龄、学习生活经历以及学历证明,欺骗党组织;(7)无正当理由请人代写,或字迹潦草模糊、无法辨识;(8)有关材料没有按规定签名、注明日期,或擅自涂改等。

三、培养联系人、入党介绍人和基层党组织要对入党材料逐个逐项、逐字逐句进行认真审核把关,做到“来一件审一件,审一件达标一件”。发现问题要严肃指出,能够纠正的及时纠正,不能纠正的要作出专门说明。填写《入党志愿书》时,应一一指导到位,可以提供容易出差错的负面清单,或先行模拟后再填写。

四、从2018年5月开始,若入党材料不规范的,一律不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,一律暂缓确定为发展对象;问题严重的,可以取消培养资格,不得吸收为预备党员。

五、对入党材料把关不严,严重失职失责的,应当视情追究有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六、各地各单位应每半年组织一次入党材料集中检查,推动发展党员整体工作向上向好。

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

2018年4月27日

